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规范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程序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重大经营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决策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出效益化。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适用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

- （一）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 （二）与境内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 （三）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
-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与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中，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中，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应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对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逐级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相应的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下属分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经公司授权可执行对外投资。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的短期和长

期投资事宜。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机构，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的投资管理，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及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条款框架编制、内容修改、审核等工作；配合战略委员会对控股、参股公司开展相关的股权管理工作，并协助战略委员会在战略、投资收益和风险角度上进行项目合规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建议。

（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种对外投资信息，并对各种对外投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筛选；

（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拟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按照公司与项目的轻重缓急逐次推进。

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对外投资事项及时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对外投资计划的合法性；检查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是否完备与对外投资授权批准是否严格执行；监督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决策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依据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事项的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配套资金计划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因有关决策人员的重大失误、恶意或者舞弊等行为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参与决策的有关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不存在重大失误、恶意或者舞弊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相关执行人员出现重大失误或违背重大经营及投资的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该相关执行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